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5〕71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C-04、D-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C-04、D-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》（同自然资〔2025〕21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5-C-04、D-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平城区人民政府

